



#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

##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提案單

提案編號	提案人 簽名	連署 簽名
案由		
說明 (理由)		
審查意見		

- 一、提案單需有提案人及連署人至少一名簽名。
- 二、提案請於 **10月31日前** 擲交本會，以利編列議程。
- 三、傳真：(04)22029025
- 四、電子信箱：meme@chinese-haccp.org.tw
- 五、本單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印製使用。